

##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试剂耗材、标准物质批量采购项目（重 2）

合同编号：12N4985220592025404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成交供应商：南宁科托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试剂耗材、标准物质批量采购项目（重 2）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250-ZHZB

签订地点：南宁市民主路 45 号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南宁市民主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洪欣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主路 45 号

联系电话：0771-2828826

电子邮箱：nnsthjiczx\_cg@163.com

乙方（供应商）：南宁科托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厢大道东段 32 号恒大新城一区 F 组团  
1 层 F3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符唐科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厢大道东段 32 号恒大新城一区 F 组  
团 1 层 F35 号商铺

联系电话：13978731095

电子邮箱：13978731095@139.com

## 目 录

|                       |     |
|-----------------------|-----|
| 合同书正文 .....           | 1   |
| 附件一：保密协议 .....        | 14  |
| 附件二：采购需求 .....        | 19  |
| 附件三：竞标声明 .....        | 54  |
| 附件四：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 | 56  |
|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115 |
| 附件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 119 |
| 附件七：售后服务承诺 .....      | 142 |
| 附件八：履约验收方案 .....      | 144 |
| 附件九：成交通知书 .....       | 148 |

## 合同书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合同为甲方需使用到的所有产品，包含该包所列详细分类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表）。实际结算金额=所购买产品的采购预算价×整体折扣比例大写百分之玖拾叁（小写 93%）×实际购买数量。

2. 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甲方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并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



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按甲方需求。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交付时间：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

3.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4. 乙方应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

供相应的货物，并提供货物质量和货物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等，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立即开展验货，每批货物全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阶段验收。

8.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验收。货物内容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2. 甲方在验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规定或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响应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 24 小时内现货无条件送货上门； 现场支持 24 小时内响应， 电话支持 10 分钟内响应， 问题半个小时内解答。

4.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质保

期承诺如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七条 辅助服务

###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实验室；
- (2) 乙方送货上门，并当面清点货物。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

(1) 定期支付：甲方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定期向乙方支付货款，根据送货单据、验收单及成交供应商开具该次结算金额的合法发票办理结算。

(2) 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请款函及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当次付款金额=所购买产品的采购预算价×整体折扣比例（93%）×当次实际购买数量。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南宁科托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7719 0108 7410 501；

联系人：符唐科；

联系电话：13978731095。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及时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请款函及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分标预算金额×整体折扣比例的 2%：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元整(¥18228.00 元)；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能签订合同。供货完成后无息退还。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如乙方因政策等客观情况无法按时供货的，需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决定是否免除或减免乙方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

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9. 甲方无故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10.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因财产保全产保险费用、律师服务费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

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3. 采购需求；
4. 竞标声明；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货物配置清单；
7.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45 号，

收件人：杨小军，联系电话：15078891582，

电子邮箱：nnsthjjczx\_cg@163.com。

乙方：南宁科托尔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厢大道东段 32 号恒大新城一区 F 组团 1 层 F35 号商铺，

收件人：符唐科，联系电话：13978731095，电子邮箱：13978731095@139.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竞标声明

附件四：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附件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七：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八：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九：成交通知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  
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5年6月9日

乙方：南宁科托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2025年6月9日